

鉴定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方：德庆县公安局

承包方：广东省强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承担德庆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营房搬迁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服务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钻探质量，经发包方、承包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德庆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营房搬迁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服务

1.2 工程建设地点：德庆县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德庆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办公楼增加 1 座电梯和一套楼梯，办公楼高度为 12.95m。

1.4 工程地质钻探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1.5 施工技术要求： /

1.6 承接方式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1.7 预计工作量：钻孔 4 个，总进尺约 120 米。

第二条：发包方应及时向承包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2 提供施工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3 提供施工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4 发包方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承包方收集的，发包方需向承包方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承包方负责向发包方提交正式岩土勘察报告成果及物探报告资料肆份，

发包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钻探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钻探工作定于 2025 年 11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提交成果资料，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根据实际施工进度，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天内提交报告，由于发包方或承包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钻探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计划 30 个晴天，除法定假日外，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工程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版》的规定，综合单价 150 元/米，预计钻孔进尺 120 米，项目综合包干总费用为 ¥18000.00（壹万捌仟圆整，含税）；结算时不作增减。

4.2.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第一次进场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预算总费用的 50%；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并提交测量成果后，甲方在一周内支付乙方余款。

第五条：发包方、承包方责任

5.1 发包方责任

5.1.1 发包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明确钻探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钻探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方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承包方在钻探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方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方应及时为承包方提供并解决钻探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

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提供现场施工用水至钻探范围。

5.1.4 若施工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方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钻探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钻探费。

5.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承包方责任

5.2.1 承包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钻探及编制钻探成果资料，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钻探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在工程钻探前，提出施工纲要或施工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方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方提供的材料。

5.2.3 钻探工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钻探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4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方的人员，应遵守发包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5 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区域内自行搭设宿舍棚以解决本承包工程工人的住房问题。

5.2.6 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并对其工作人员承担安全生产管理法律责任。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方未给承包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方除应付给承包方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

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承包方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方与承包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方、承包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方、承包方同意由肇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方、承包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方、承包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方、承包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方、承包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方 贰 份，承包方 贰 份。

发包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